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后来的主席： 森川（副主席）.....（日本）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2：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7/L.56）

决议草案 A/C.3/57/L.5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 **Hallstrom** 先生（芬兰）代表提案国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并告知委员会，巴西、立陶宛和大韩民国加入提案国。他说，决议草案的主题是普遍生命权。他指出，尽管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精确定义方面存在意见分歧，但代表们却一致认为，这种现象是极可悲的现实，必须消除。决议草案承认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肯定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意义，它将有助于确保起诉并防止有罪不罚。

2. 尽管决议草案没有特别提到死刑问题，但是它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会员国履行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它还重申政府有义务调查所有因歧视原因导致的杀人案，并依法制裁罪犯。为使该决议草案能够一致通过，协商还将继续进行。

3.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苏里南和南斯拉夫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 **Roshdy**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没有对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许多代表团，包括他本国代表团，将提交修正案。他强调，没有代表团宽恕这种死刑，但又指出，决议草案的补充条款过多，超出了其任务范围。

议程项目 102：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7/L.16/Rev.1）

决议草案 A/C.3/57/L.16/Rev.1：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5.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代理秘书长）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根据第 2 段，大会将赞同工作组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予以贯彻执行。在其报告（A/56/330）第 57 段中，工作组建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同由副秘书长的直接领导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建立联系。为此，应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报告第 52、53 和 55 段修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并应从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 000 美元资助研训所的核心活动，以给予其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同等的地位。此外，应调查设立由会员国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代替理事会的可行性，任命负责具体筹款的副所长，并应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设联络处。

6. 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的状况说明(A/57/452)中,秘书长特别指出,资助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核心活动的500 000美元拨款仅够支付四个现任专业人员员额一年的薪酬和一般人事费,没有剩余经费支付支助业务费用。估计每年需要大约140万美元来资助该机构目前最低限度的活动。但是,委员会的其他提议意味着该估计金额需要向上浮动。

7. 考虑到工作组报告第57段的各项经费,估计每年共需金额1 809 500美元。其中500 000美元用于支付四个现任专业员额支出,176 000美元用于新设的副所长职位,285 000美元用于目前四个一般事务员额的支出,每年208 500美元用于基本行政资源经费,包括一般运作支出,400 000美元用于研训所开展最基本的实质性活动,240 000美元用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驻纽约的联络股,其中202 800美元用于支付一名专业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员额每年的工资,37 200美元用于租赁办公场所、设备和用品,交通工具等。

8. 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提供用于资助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2003年活动的任何资金。因此,大会决定拨给研训所用于2003年继续运作的一切资金需要通过从根据大会第41/213号决议设立的应急资金中追加拨款的方式获得。

9. 通过决议草案A/C.3/57/L.16/Rev.1将导致需要额外拨款500 000美元用于支付第9节(经济和社会事务)所载2002-2003两年期所需经费。该款项将从应急基金中支付,同时,需要增加2002-2003两年期的拨款金额。因此,除了可以从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9节中可以取用的经常预算资金外,还需额外拨款1 309 500美元。这笔金额将从尚未确定的自愿捐款中提供。

10. 在第45/248号决议B部分六中,大会特别对其实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陷入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趋势表示担忧,并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管委员会。根据这些责任,第五委员会确定如何满足第三委员会所作决定引发的要求。

11. 主席说,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2. **Kislinger女士**(委内瑞拉)代表提出该决议草案的77国集团、中国和墨西哥发言时宣布,希腊和西班牙希望加入提案国。她说,提案国很遗憾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对财务方面的考虑超过了对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这些优先问题的考虑,这一点很可悲。一些代表团不允许联合国向唯一致力于两性平等领域的研究和训练的国际研究所拨款的意图清楚地表明他们缺乏政治意愿,以他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声援摇摆不定的性质。

13. 尽管提案国尽最大努力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未来谋求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某些国家提出的唯一选择是继续维持原状。她认为,这样的解决方案将导致研训所的关闭,但是没有国家想就此发表明确意见。此外,尽管已经一致同意设立工作组,但在任命工作组成员时还是采取了拖延战术,并且工作组的最终报告受到了责难。她对某些代表团没有仔细研究报告表示遗憾,并提请注意第42和第43段,其中明确声明,

通过自愿捐款筹资的途径维持现状是不可行的。

14. 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很多国家对研训所表示支持，并希望特别感谢西班牙代表团为谋求一个普遍接受的建设性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西班牙和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行为应当为那些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促进两性平等的能力提出质疑的国家树立榜样。

15. 联合国系统内三个研究所的经费均来自经常预算，因此，她不明白为何不允许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获得同样的筹款机会。她对决定一个研究所是否应当获得经常预算拨款的标准提出疑问，并回顾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是《千年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之一。很遗憾，一场持久的损害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名誉的行动影响了某些会员国对研训所能力的客观评价。

16. 在谈到秘书处在目前这种情况中所起的作用时，她忆及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敦促秘书长立即任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但是，直到 2002 年 6 月才进行任命，因此，研训所没有必要的管理指导的情况持续了将近一年。此外，秘书处各行政机构不准确的、矛盾的、有时模棱两可的报告进一步促进了研训所情况的不确定性。工作组特别表示，内部监督事务厅出具书面报告可能会有所帮助。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当就其关于研训所现状的报告中忽略的问题做进一步详细阐述。

17.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是企图使一些实质性问题隶属于预算问题，这将给联合国的未来工作带来严重后果。此外，否决大会设立的工作组的建议，并且对那些建议没有提供替代方案，都削弱了大会的权力。她呼吁那些真诚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8. **Flores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坚决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振兴，特别因为它是联合国在拉丁美洲的唯一机构，而且是位于发展中国家的仅三个机构中的一个。由于机构和领导问题与缺乏资金同样重要，巩固研训所问题应当被放在联合国改革的大背景上考虑。

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19. **O'Neill 先生**（联合王国）得到 **Løj 女士**（丹麦）的支持，说应当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每个活动进行严格评估，以便确定资金是否得到了有效的使用。工作组提出的从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 000 美元给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建议同 2000 年发放的特殊补助相矛盾。其他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包括同性别有关的工作应当停止以便节省必要的资金。英国代表团认为，提议的 2003-2005 年度 390 万美元的拨款，以及其他活动必要的削减开支均不符合联合国或其会员国的广泛利益。自愿捐给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款项减少表明，大多数会员国不认为应当优先拨款给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那些一贯高度重视该研训所工作的国家应当在自愿的前提下提供足够的资金。大会应当继续审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问题，秘书长应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20. **Grol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尽管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活动在全球范围的意义仍有所担心，捷克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研训所以前效率低下大部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酌情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工作组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给予了客观的评价。

21. **Fried 女士**（瑞典）说，尽管瑞典政府一心倡导分配更多资金给性别问题，但是也强调，资金的分配应当取决于一贯的成绩和效果。它不赞成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 000 美元给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因为该金额仅能支付振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需开支的一小部分。自愿捐款仍是必要的，并且只有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能够提供其在性别研究方面相对优势的更为有力的证据，才能获得自愿捐款。

22. **Hashimoto 女士**（日本）说，近年来，日本是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主要捐助国之一，支持 2000 年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提供补助，以期实现其未来的振兴。但是，秘书长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审计报告（A/57/907）揭示了其严重的管理漏洞，并表明该研训所未能实施改革。没有证据证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同其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和研究所相比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此外，工作组的某些提议有可能带来进一步的问题。除了直接的财务问题，研训所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系在一起的建议有可能使资金从更有益的方案上流走。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收到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年度报告，不应再就工作组建议的措施提出其他后续报告，从而加重其负担。通过该决议草案会降低联合国改革的可信度。

23.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不能接受从经常预算中拨款给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尤其鉴于其糟糕的记录。根据其迄今为止取得的有限成果，美国代表团不相信该研训所对增强妇女能力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通过该决议草案寻求的资金应当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的方案和项目获得更好的使用。2000 年补助的目的是想通过一段时间的改革维持研训所，以期任命新所长以及筹集额外的自愿捐款，但是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能响应这些挑战。

24. **Maille 女士**（加拿大）说，多年来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财务管理一直令人担忧。由于资金不足，管理就要更为严格，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25. 应美国代表团的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决议草案 A/C.3/57/L.16/Rev.1 以 124 票对 7 票，29 票弃权通过。

27. **Bakker 女士**（荷兰）说，尽管屡次提出振兴，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既没有实施改革，也未能吸引更多捐款。500 000 美元拨款不是长久之计，它只能延长不确定的状况。在她看来，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不应该再靠微薄的捐款维持，也不应通过经常预算向其拨款。其他机构和方案，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开展了更为有益的性别活动，它们更值得获得拨款。

28. **Kang Kyung-wha 女士**（大韩民国）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长期存在取决于更强的责任制和更高的生产力，但提出的建议却在两方面都不能满足。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29. **Barriga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所有代表团的担忧。尽管过去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存在问题，但是在它需要的时候，应当支持它，而不是放弃它。暂时的经济援助将被视为结束该研训所困境的开端。

30. **Padilla Tono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绝大多数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表明大家广泛认为相对于其他财政问题，应当优先考虑加强妇女能力问题。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所在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将继续维护这一原则，维护加强第三世界为数甚少的几个联合国机构之一的需要。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57/L.23：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援助

31. 主席说，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莱索托、尼日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2. **Kore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反对巴勒斯坦观察员倡议书中提到的决议草案 A/C.3/57/L.23。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单方面文件，是巴勒斯坦人为将另一个联合国论坛变为孤立以色列的政治平台而进行的最新企图。草案仅提到一群特定儿童群体的状况，并违背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普遍精神。有人可能要问，是否一群儿童要比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如在非洲某些地方和以色列的阿拉伯世界或以色列经受磨难的儿童更值得订立一个单独的、特别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33. 即使在谈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时，决议草案也在无耻地歪曲事实。草案没有提及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对以色列无辜平民和外国人实施的任何破坏行动。大量的巴勒斯坦恐怖袭击故意针对儿童，包括对众所周知聚集了大量儿童的特定地点发动袭击。就在几天前，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冲进梅斯集体农场的一间农舍，杀害了一名四岁儿童和一名五岁儿童，以及试图保护他们的母亲。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要从该草案中得出结论：那些被以所谓的“正当防卫”名义残酷杀害在床上的以色列儿童的生命不如那些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有价值，或者是否他们犯了什么罪过从而使他们无权获得草案呼吁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的具体保护。这样一个完全不公正的决议都被通过，那么大会的许多工作被世人蔑视为根本不公正和脱离现实也就不足为奇了。

34. 决议草案完全忽视了在巴勒斯坦的暴力和恐怖活动中对儿童的残酷虐待，以及巴勒斯坦媒体和教育体制中强烈的暴力倾向。它也未能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巴勒斯坦儿童安宁生活的主要威胁来自于恐怖分子本身，他们的犯罪活动和对抗策略威胁着两岸平民的生命安全，破坏着和平的希望。该草案明显是为巴勒斯坦领导层的政治利益，而不是为巴勒斯坦儿童的利益服务的。

35. 委员会的讨论应该以一种专业的形式进行，通过两个保护全世界儿童权利的一般决议。允许目前提交委员会的草案无异议通过将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以色列了解巴勒斯坦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为其担忧，欢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以色列政府遵守其保护本国人民的基本义务，同时正在尽其最大努力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

36. 以色列希望，改善该地区所有儿童状况的努力应当引向和平和宽容教育计划。但是，联合国内部谋求替代措施和虚假现实长期存在，并伴称一方对受害者地位具有垄断权的单方面行动无法促进这些努力。他

强烈呼吁一切会员国在对他人的苦难不歧视，不漠视的情况下，不仅为了委员会的声誉和尊严，而且也为了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童在内的世界儿童的福祉，拒绝这一反生产力、政治化的草案。

37. **Khalil 女士**（埃及）回顾说，是埃及代表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8. **Cost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是不均衡的，仅涉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双方中的一方，并且未反映出该地区情况的复杂性。如，草案忽视了使用巴勒斯坦儿童进行自杀性爆炸袭击，尽管巴勒斯坦人对此策略怀有广泛恐惧这一事实。

39. 美国政府非常担忧所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儿童的处境。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区有上百名受害者。儿童权利综合决议谈到了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阐述了各个地方所有儿童的处境和担忧。

40. 美国政府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的以巴勒斯坦儿童为主要受益人的 1.2 亿美元资助，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对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计划的直接双边援助反映了其对巴勒斯坦难民福利的严正承诺。

41. 应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42. 决议草案 A/C.3/57/L.23 以 95 票对 3 票，58 票弃权通过。

43. **Løj 女士**（丹麦）代表欧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她说，这些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在于它们不支持议程项目上的决议扩大化，因为传统上委员会不单独就某个国家的特殊情况作出决议，并认为，主题决议应包含一切内容，而不应仅侧重一个或某个情况。这是大会最有效的工作方式。如果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问题被列入现有某一中东决议，他们将有机会投赞成票。

44. 欧盟一直表示十分担忧西岸和加沙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急需改善。它还对以色列儿童的生命和安宁受到恐怖活动的威胁表示担忧。如果未来出现和平，两国和睦相处，儿童需要学会在和平的环境中生活。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尽力履行他们在这方面的职责。一直致力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的欧盟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最大的支持者。

45. 欧盟对有关该问题的众多大会决议所做工作明确表明了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在同四方合作伙伴和阿拉伯世界的伙伴紧密合作的同时，欧盟还准备援助双方努力寻求中东冲突的最终解决，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相互承认的边界内和睦相处的梦想。

46. **Choi 先生**（澳大利亚）说，不应将决议草案列入儿童权利议题项目。它也是不均衡的，只着眼于对以色列行为的批判及其对巴勒斯坦儿童的影响，未能反映复杂的现状。澳大利亚因此投了弃权票。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双方立即结束冲突恢复谈判。

47. **Tekin 先生**（土耳其）说，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双方十分清楚土耳其政府针对此事宜的明确立场。土耳其同双方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土耳其强烈谴责任何致使巴勒斯坦、以色列或其他任何民族儿童死亡的暴力行动。同时土耳其强烈反对滥用儿童进行暴力和恐怖行动。基于这一点，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并将支持其他任何针对世界任何地方处于相似处境儿童的权利的倡议。

48.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一贯支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必须不受任何阻碍和毫无例外地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因此，加拿大政府呼吁以色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但是，加

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草案不承认当前的冲突给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的儿童都造成了伤亡。联合国必须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而不是仅着眼于特定的局势和地区冲突。加拿大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暴行恢复谈判，这样中东地区所有的儿童和青年才能在安全、和平、有保障、有尊严的环境中过正常的生活。

49. **Mahouve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喀麦隆经常强调其对处于武装冲突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强烈担忧；因此，喀麦隆支持国际社会为减轻巴勒斯坦儿童痛苦所做出的努力。她敦促双方恢复谈判，这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年轻人才能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

50. **Knyazh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决议草案不具备普遍意义，他还是投了赞成票。俄罗斯政府深刻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中东很多国家的儿童生活在对恐怖行动持久威胁的恐惧之中。

51. **Groux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巴勒斯坦儿童问题应该融入一个一般决议中，而不应该作为单独决议的主题；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是所有儿童面临的问题。决议草案援引了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但它还应提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义务。

52. **Yerrannaidu 先生**（印度）说，尽管觉得应该有一个针对所有儿童的专门草案，但为表示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印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53.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高度赞赏各国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支持，尽管它不清楚那些未找到充分理由支持该草案的友国的立场。

54. 一些代表团批评巴勒斯坦试图孤立以色列，但是，在巴勒斯坦代表团看来，多年来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一直使自己处于孤立的境地。以色列是二十一世纪初唯一仅存的占领国。其他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的不均衡性，但是，鉴于现状，制定一个平衡文本是不可能的。以色列的行径逐步剥夺了巴勒斯坦儿童的一切权利，他们没有机会在正常的环境中成长。巴勒斯坦代表团对任何死亡，尤其是儿童的死亡感到遗憾。由于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巴勒斯坦儿童会更有希望得享更美好的未来。

55.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在苏里南代表团看来，该决议草案值得赞成和投票的唯一原因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该草案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

56. **Tamir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巴勒斯坦代表团所言的完全无辜表示灰心和愤怒，因为 12 名被残酷杀害在前往朝圣路上的犹太人的尸体就躺在希伯伦。巴勒斯坦代表团应该对那些死去的人表示哀悼，而不是进行更多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57.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领导人的确对一切

伤亡表示遗憾，但事件发生在一个被占领的城市。四百名以色列移民进入希伯伦非法垦殖。既然他们的滞留是非法的，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他们的安全应由占领国负责。这样的情况必然导致极端的反应。整个问题的根源是以色列的占领。

58. **Tamir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巴勒斯坦完全终止恐怖行动、恢复谈判会使冲突得到和平解决，包括以色列撤军。他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选择这条途径。

59.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在以色列希望出现其所要求的行动前，它必须预备结束非法占领，谴责其所犯的战争罪行，接受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独立。

议程项目 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56/3, A/57/12 和 Add.1, A/57/203,324 和 583)

60. **Yerrannaidu 先生**（印度）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人员的数量在 2001 年中已经从 2 200 万人减少为 2 000 万人，自从遣返行动开展以来，已经有 200 多万人返回到阿富汗。印度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61. 关于高级专员的新倡议，印度代表团对制定保护议程（A/57/12/Add.1, 附件四）过程中各国的共同努力表示肯定。其不产生约束力的特性使其可以机动灵活地处理人道主义问题，这些问题不是总能通过有限的合法途径得到解决。原籍国和庇护国中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但无论是接受难民的义务，还是实际花费都没有得到公平的分配。议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其培养的伙伴关系。印度代表团欢迎认可分担责任的必要性。

62. 持久解决的新方法：遣返、重返社会、恢复和重建应当是有效的，但也必须仔细研究高级专员提出的就地安置发展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就地安置方案将带来广泛影响，在处理大批难民潮时不是一个长久之计。高级专员 2001 年倡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4”活动应当得到支持，因为它不仅是筹款行动，而且试图巩固国际团结、加强分担责任原则。高级专员提出的“公约补充”方法同样值得进一步考虑。对于非《1951 年公约》和有关难民地位的《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所作出的贡献应给予适当肯定。

63. 副主席森川先生（日本）代行主席职务。

64. **Vienravi 先生**（泰国）说，全世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整体情况仍不容乐观，对于数百万人难民来说长久的解决方案仍是一个遥远的梦。实践证明，自愿遣返是最可取和最有效的解决途径，原籍国的介入至关重要。这些国家有义务在保证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接受本国国民返回。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本着分担责任的原则，重新定居是另一个有效的解决途径。

65. 预防是最好的补救方法，因此有必要从难民潮的根源解决一直被拖延的状况。应划拨更多的资金用于

推动持续的遣返、重返社会、恢复和重建。本国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必须得到注意，泰国代表团关注建立一个有助于做出更为协调一致反应的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者股（A/57/1，第 75 段）。

66. 泰国希望，保护议程能够真正成为解决全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议程，并以极大兴趣关注“公约补充”办法。但它仍对就地安置发展倡议担忧。实施该倡议必须得到东道国的同意。作为就地安置的自主示范，发扬自力更生可能会破坏分担责任的原则。

67. 在过去三十年里，作为一个避难国，泰国忠诚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数百万寻求暂时庇护所的难民中有 110 000 多人被安置在沿西部边境的九个临时住所里。他们的长期居住给泰国社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尽管存在大量限制条件，泰国对难民问题付出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并相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作为东道国的发展中国家所作贡献的进一步肯定将培养出一种新的伙伴精神。有效的解决方案应当是一种全面的框架，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是杰出的榜样和重要的示范。

68. 他重申泰国准备同高级专员合作，帮助无家可归者实现他们返回家园的梦想。

69.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也认为在一个充满冲突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均衡的世界里，难民问题仍是国际议程重要问题之一。由于地处欧洲的十字路口，白俄罗斯每天都面临移民和难民问题。移民是一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现象，如果不能得到有效地控制，将破坏社会的稳定与安全。

70. 非法移民不只是一个人道主义范畴。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已经介入；包括贩运武器和毒品在内的非法贸易经常同移民相关，同时艾滋病和结核病患率上升。最近几年，白俄罗斯已经在其边境扣留了数千名非法移民，其中包括 300 多名阿富汗人。作为一个过境国，白俄罗斯需要从国际社会获得额外资金以满足移民和难民需要。

71. 2001 年，白俄罗斯加入《1951 年公约》，并致力于协调其立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有 600 多人，其中大多数为阿富汗人取得难民地位。他们的安置问题得到优先考虑，并开展了一场难民权利的教育运动。建立了难民社会服务组织和中心网络。难民儿童没有同他们的父母分开，并进入了国家的教育体系。

72.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难民数量下降和回返者数量上升。但它也对某些国家政府基于国籍和种族针对难民采取歧视性措施表示担忧。在国际保护问题全球磋商会（A/57/12，15 段）上，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将经济难民和生态移民的范畴纳入《1951 年公约》的倡议。这些人包括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 135 000 多名白俄罗斯居民，他们被迫离开了自己的故乡。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